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基金種類：組合型
- 三、 基金基本投資方針：詳見 [【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國外
- 六、 本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詳見 [【壹、基金概況】一、\(一\)](#)之說明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詳見 [【壹、基金概況】一、\(二\)](#)之說明
- 九、 保證機構：無，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崛起趨勢、資源短缺趨勢、創新科技趨勢、人口發展趨勢等四大新興崛起趨勢之股票型子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可能產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可轉換證券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能產生利率風險、政治風險、匯率波動等風險。可轉換證券基金波動風險介於股票和債券之間，可能產生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等。當本基金所投資之上述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因此而產生波動。其他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5 頁](#)、[第 17 頁至第 22 頁](#)。
- (四)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五)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六)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七) 本基金應定期或不定期公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事項：詳見中華民國證券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會或本公司網站。
- (八) 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凱基投信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



凱基投信

KGI SITE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址：www.kgifund.com.tw
電話 / 傳真：(02)2181-5678 / (02)8501-2388
發言人：張慈恩 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181-5678
電子郵件信箱：fund.addresser@kgi.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網址：www.hncb.com.tw
電話：(02) 2181-0101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美商花旗銀行
地址：10/F Two Harbourfront 22 Tak Fung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www.citi.com
電話：852 2306 8992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黃金連、李秀玲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逕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向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索取者，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錄

壹、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8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8
四、 基金投資.....	12
五、 投資風險之揭露.....	17
六、 收益分配.....	22
七、 申購受益憑證.....	22
八、 買回受益憑證.....	24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6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28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31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3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3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3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3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34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4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4
七、 基金之資產	34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5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5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6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6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6
十三、 收益分配	36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36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6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37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7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8
十九、 基金之清算	38
二十、 受益人名簿	39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39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39
二十三、 信託契約之修正	40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1
一、 事業簡介	41

二、	事業組織.....	44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0
四、	營運情形.....	52
五、	受處罰情形.....	59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59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0
一、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60
二、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60
伍、	特別記載事項.....	62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2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3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4
四、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66
五、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67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68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76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81
【附錄四】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83
【附錄五】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02
【附錄六】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		105
【附錄七】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109

壹、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1.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2.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並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核備，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起正式成立。

(六) 發行日期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成立日為 99 年 8 月 9 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子基金。前述子基金係指 1.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2.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即外國子基金)。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子基金。前述子基金係指 1.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2.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即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崛起趨勢、資源短缺趨勢、創新科技趨勢、人口發展趨勢等四大新興崛起趨勢之股票型子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
- (2) 前述新興國家或地區崛起趨勢、資源短缺趨勢、創新科技趨勢、人口發展趨勢等四大新興崛起趨勢之股票型子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係指：

A. 新興國家或地區崛起趨勢：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之股票型子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係指該基金符合下列條件：

- a. 基金名稱含有「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新興歐洲」、「新興亞洲」或含有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或 MSCI Frontier Markets Index 之任一成份國家或跨越數個成份國家；或
- b. 依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規定，該基金投資於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或 MSCI Frontier Markets Index 成份國家之有價證券應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
- c. 前述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及 MSCI Frontier Markets Index 係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所編製，目前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之成份國家包括：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埃及、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祕魯、菲律賓、波蘭、俄羅斯、南非、台灣、泰國、土耳其等國。MSCI Frontier Markets Index 之成份國家包括：阿根廷、巴林、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愛沙尼亞、約旦、哈薩克、肯亞、科威特、黎巴嫩、立陶宛、模裏西斯、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卡達、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斯洛維尼亞、斯裏蘭卡、千里達、突尼西亞、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越南等國。

B. 資源短缺趨勢：包含能源、替代能源、基礎原物料、貴金屬、農產品等相關產業。

- C. 創新科技趨勢：包含從事具備產業競爭力、獲利成長性之科技(含通訊網路等)相關產業。
 - D. 人口發展趨勢：主要投資受惠於全球人口結構變化之相關產業，包含醫療保健、健康管理、抗老美容、退休和養護、休閒娛樂、各式消費、基礎建設及公共事業、交通運輸、環保、污水處理工程、水資源、糧食供應(含農業生技)、房地產開發(含 REITs)、金融服務、財富管理等人口發展相關產業。
-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崛起趨勢之本國及外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含)；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崛起趨勢、資源短缺趨勢、創新科技趨勢、人口發展趨勢等四大趨勢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美國、加拿大、已開發歐洲、新加坡、台灣、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總金額不得低於整體指數股票型基金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已開發歐洲國家或地區係依據 MSCI 對已開發歐洲之定義。
-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係指發生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或 MSCI World Index 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或 MSCI World Index 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2. 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惟亦不得超過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4.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5.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描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崛起趨勢、資源短缺趨勢、創新科技趨勢、人口發展趨勢等四大趨勢之股票型子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如下：

- (1) 依據總體經濟分析，決定投資方向：投資團隊根據全球總體經濟環境、股市、債市、匯市及個別產業整體供需之情況，以由上而下的(Top-down)研究方式以決定基金之短、中、長期之投資方向。
- (2) 研判景氣循環階段，掌握不同景氣多空之投資機會：透過參考各項景氣指標與全球各區域及國家之總體經濟觀察與分析，並搭配資金流向等因素，以研判當時景氣循環階段，以決定子基金之投資方向及國家地區或各產業之投資比重。共可區分為四大景氣循環階段，包括：景氣復甦階段、景氣擴張階段、景氣過熱階段及景氣衰退階段。
- (3) 由下而上(Bottom-up)嚴選投資標的：於個別國家、地區及產業子基金中，以量化篩選機制(基金過去的報酬率、波動度、Sharpe Ratio、information Ratio、β值等)配合質化分析(如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資流程、經理人操作風格、內稽內控制度及主管機關的警告紀錄等)，篩選出符合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
- (4) 本基金於投資子基金時，如涉及子基金各類股份之選擇(如 A、B、I Share 等)，係依據可取得子基金其相關市場資訊並考量子基金類股費率下進行挑選，其投資決策如下：
 - A. 首先依據各基金公司所提供之台灣註冊之子基金類股，作為可選擇投資基金之基礎。
 - B. 若子基金類股設有最小投資規模等條件限制，將考量本基金之資產規模，選擇適合之子基金類股。
 - C. 選擇子基金時，子基金之類股費率是考量之一，由於 B 股是後收手續費，在贖回時會多扣一筆手續費用，A share 及 I share 一般而言手續費較為優惠，且本基金在投資部位的調整方面較為靈活，因此在子基金類股的選擇上將以 A share 及 I share 為主要選擇考量。

2. 投資特色：

- (1)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崛起趨勢、資源短缺趨勢、創新科技趨勢、人口發展趨勢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具備透明度高、風險分散、交易成本較低等優點，且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發展至今，標的不但涵蓋全球各國家、區域，也遍及各大產業及各種金融產品，本基金透過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多重配置機制，可掌握不同

景氣循環時期的投資機會。

- (2)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崛起及資源短缺、創新科技、人口發展等四大趨勢產業，能有效掌握新興市場及趨勢產業的成長動能。
- (3) 新興國家或地區、資源短缺、創新科技、人口發展等趨勢產業，大多具有風險波動程度較高之特性，本基金透過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資源相關產業及創新科技、人口發展兩大趨勢產業，投資風險較一般直接投資於個股之基金為低，加上經理公司所制定之子基金篩選模式，更可達到降低風險及波動程度之效果。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型，主要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崛起趨勢、資源短缺趨勢、創新科技趨勢、人口發展趨勢等四大趨勢之股票型子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屬性為積極型投資人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自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調整其適用之費率：

申購發行價額	百分比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	2.0%
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1.5%
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	1.0%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	0.5%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10,000 元整。前

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前開規定，惟定期定額投資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 3,000 元者，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六)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檔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 (1)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申購人為自然人時，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檔、代表人身分證明檔、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C.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之核驗之檔，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檔應留存影本備查。
- (2) 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檔，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檔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代理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B.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檔、代表人身分證明檔、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檔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檔，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檔。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 於檢視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檔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

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之檔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所提供之檔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檔、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 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 除上述所訂期間辦理買回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 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一(1%)之買回費用，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

例一：二月二十日申購一萬單位，於二月二十六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受益憑證不滿七個日曆日(含)，需支付短線交易費用。

算式如下：(假設買回淨值為 11 元)

$$10000(\text{單位}) \times 11(\text{元}) \times 0.01\% = 11 \text{ 元(短線交易費用)}$$

例二：二月二十日申購一萬單位，於二月二十七日申請買回，即不需支付短線交易費用。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二(1.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五十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零點陸(0.6%)。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 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 99 年 6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27404 號函核准本基金首次募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檔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11.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2.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3.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4.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5.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6.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9.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式。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

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當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3.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4.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5.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果有所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6.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紿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D. 紿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時，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0.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1.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2.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3.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4.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5.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四、 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詳見 [【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投資分析報告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並作成書面記錄，由報告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投資決定：

投資決定書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可交付交易部執行交易。

(3) 投資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投資檢討：

各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每月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就其投資成效提出作成書面投資檢討報告，由經理人撰寫，出具書面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進行交易分析工作，作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投資分析報告，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作成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3) 交易執行：

投資執行表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記載，由交易員作成書面記錄、經複核人員複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4) 交易檢討：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時應由基金經理人按月依據該帳戶實際交易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提建議事項做成交易檢討報告。並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學歷	經歷
黃廷偉	喬治華盛頓大學 會計學碩士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經理人(111/03/29~迄今)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經理人(112/07/14~迄今)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經理人(106/05/02~迄今) 凱基銀髮商機基金核心基金經理人 (108/12/30~110/08/25)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經理人 (107/07/11~2019/12/29) 凱基銀髮商機基金經理人(107/04/21~108/02/19)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98/10~106/03) 安聯投信投資管理部(97/03~98/08) 第一金投信新金融商品處國外投資部(94/03~97/03)

(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限制。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

- A. 基金名稱：凱基環球趨勢基金及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
- B.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a.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b.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c.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黃廷偉	111/03/29~迄今
郭儒霖	110/04/01~111/03/28

李怡勳	108/12/25~110/03/31
-----	---------------------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2)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3) 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4) 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受益憑證，其相關限制依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 (5)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6)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7)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8) 投資於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 (1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
 - (1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1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7)、(8)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 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 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4.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1) 國內部分

- A.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B.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指派外部人員出席本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C. 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 D.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2) 國外部分：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地理及經濟因素，原則上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如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管理公司採取書面召開會議者，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並作為書面記錄。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請詳見 [【附錄五】](#)。

2.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1)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

(2) 本基金所投資外國幣別之資產(包含持有之現金部位)，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本基金持有之外國幣別資產之價值與期間，本基金將使用遠期外匯或換匯合約，以便鎖定與外幣買賣之相關匯率。

3. 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國外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見 [【壹、基金概](#)

況】四、(七)之說明。

五、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崛起趨勢、資源短缺趨勢、創新科技趨勢、人口發展趨勢等四大趨勢之股票型子基金。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4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 (已開發市場)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一般型 (單一國家 - 臺灣)	RR4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 (混合型)			RR3(偏股操作為 RR4 或 RR5)
多重資產型			RR3(偏股操作為 RR4 或 RR5)
金融資產 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 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 指數股票型 (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子基金之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組合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海外新興市場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較大，若在單一國家或地區投資比重過高，對本基金之投資報酬具有影響。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組合型基金可投資於資源短缺趨勢、創新科技趨勢與人口發展趨勢等三大全球趨勢產業，趨勢產業之部份子基金可能因其所投資之產業供需結構而有較明顯之循環週期，致使價格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掌握景氣循環變化，適時適度調整基金投資組合以分散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及部分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無法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使得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地區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其投資所在地區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或暴動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地區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當投資地區發生政治、經濟

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地區之子基金進行減碼或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之交割。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故無此風險。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未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本基金投資範圍不限於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發行之基金其投資組合內容、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針變動等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如投資於自身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2. 封閉式基金風險：封閉式基金在公開市場交易，會受到該封閉式基金市價波動影響，且若組合基金投資的部位佔單一基金較大比例，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3. 封閉式基金風險：封閉式基金在公開市場交易，會受到該封閉式基金市價波動影響，且若組合基金投資的部位佔單一基金較大比例，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4. 國際股票型基金風險：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資產，故具匯兌風險。
5. 國內債券型基金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
6. 國內債券型基金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
7. 平衡型基金風險：平衡型基金兼具股、債基金的投資風險，故有市場性風險、政治環境變動風險、類股集中風險、投資上櫃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
8. 保本型基金風險：約定期間未屆滿前買回喪失保本利益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
9.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 Fund，ETF)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上市受益憑證，其中亦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因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10. 放空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放空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 ETF)，簡單來說就是放空指數的一種金融產品，由於放空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11. 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 ETF)，旨在追蹤商品指數成分，一般分為兩類，一類為追蹤商品相關的公司股票指數表現，另一類則為追蹤商品期貨指數表現。由於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12. 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風險：本基金可以投資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槓桿型 ETF 在產品的設計上，是要增加其連結標的市場波動度，一般分成兩種：第一種作多型槓桿 ETF，即市場上升時，該基金的日報酬率須為標的指數日報酬的兩倍以上。為達到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通常會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如股權交換、指數期貨、指數期權等，同樣的，虧損也會放大，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第二種放空型槓桿 ETF，即該基金的日報酬為追蹤標的指數日報酬的負兩倍以上。為了解決融券券源不足、提前還券及提存保證金等問題，通常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而非直接放空指數成分股，以達到基金報酬率相反於標的指數之目的。由於槓桿型 ETF 為了增加其與連結標的市場波動度，當預期的市場價格波動呈現反向時，將影響到本基金的淨值。
13.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本基金在可控制的風險範圍內，將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所發行的非投資等級率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雖然該類型的基金預期報酬較高，惟投資人應注意其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及違約風險等。
14. 新興市場債券風險：利率風險、債信風險、匯兌風險、政治風險。

(九)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十)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增加投資效益及避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1. 股價指數期貨：

股價指數期貨是以股價指數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股票持有者可藉由賣出股價指數指貨規避股票市場價格下跌風險，未持有股票者可藉由買進股價指數期貨，規避股票市場價格上漲風險。故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得以降低或移轉現貨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或提高投資效率。

2. 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

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屬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是以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交易標的物之期貨合約，從事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需承擔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

3. 台指選擇權：

台指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大盤指數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其目的係為規避股市下跌，無法融券放空的系統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台指股價指數的變化，本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4. 指數股票型基金選擇權：

指數股票型基金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標的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其目的係為規避股市下跌無法放空的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標的的變化。

5. 股票選擇權：股票選擇權與股價指數選擇權不同之處，在於股票選擇權原則上可採取實物交割之履約作業方式，個別股票只要符合股票選擇權之選股標準，都可發展其衍生之股票選擇權。其操作目的為規避持有現貨部位之風險，惟個股股價之波動，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巨幅波動。

6. 期貨選擇權：

在期貨選擇權方面，買方必須了結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賣方應瞭解其所持有之期貨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之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

(十一) 投資新興國家或地區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子基金標的包含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之證券，可能會牽涉特別風險。特別風險包括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該類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可能無法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另外，該類新興市場國家對證券交易的現有保管、交割、結算和註冊程式，可能會比其他已開發市場的發展程度為低，因此可能增加交易風險或在證券變現時出現延誤，以及對價格帶來不利影響。

(十二) 其他投資風險：無。

六、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七、 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式」辦理受

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或其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於確認已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收執聯。
3.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檔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4. 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7:00 前，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基金概況】一、\(十四\)](#) 及 [【基金概況】一、\(十五\)](#) 之說明。

2.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

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因此不鼓勵經常進行買賣。經理公司及其代理銷售機構，對於頻繁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者，經考量認定其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經理者，得拒絕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八、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2.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3. 受益人於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及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4.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5. 買回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 17:00 前，其他買回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價金之內容，詳見【壹、基金概況】一、(十八)、(十九)及(二十)之說明）。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三)所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3)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4)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5)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

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 1.20%
保管費	每年 0.15%
申購手續費	(1)未達新臺幣 100 萬者:2.0% (2)新臺幣 1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1.5% (3)新臺幣 50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1.0% (4)新臺幣 1,000 萬元(含本數)以上者:0.5%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非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於申購日起七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應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應負擔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傭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總統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義一義字第 09400212601 號令、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四) 受益人會議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

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檔(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6.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4.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6. 本基金之年報。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公告如下：
 -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newmops.tse.com.tw/>) 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 B.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上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K.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L.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M.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N.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O.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P.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三)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三)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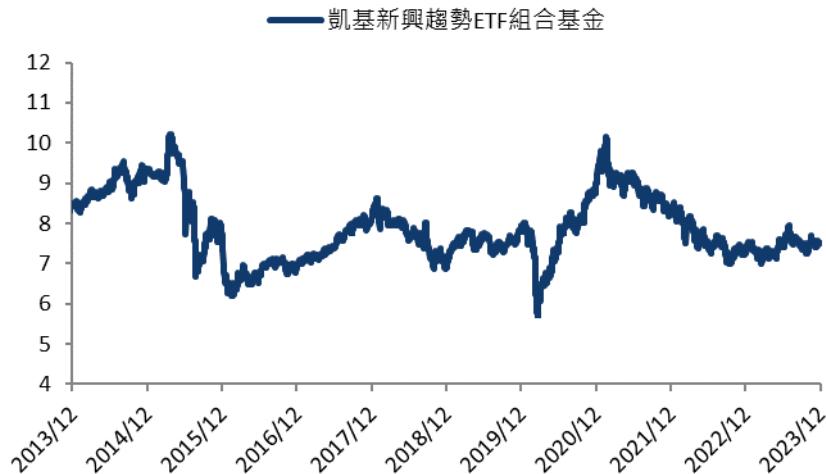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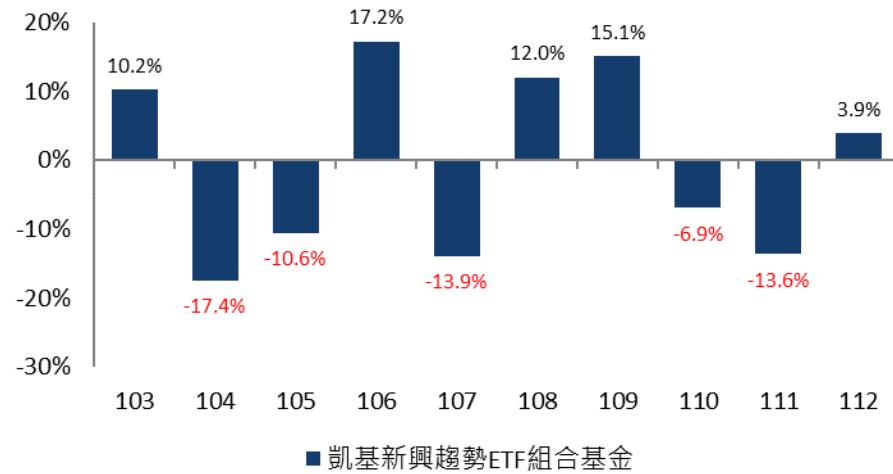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詳見【附錄六】。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六】。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六】。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詳見【附錄六】。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資料日期：112/12/31)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詳見【附錄六】。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資料日期：112/12/31)



4.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資料日期：112/12/31)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0.80%	0.53%	3.87%	-16.44%	7.74%	-11.53%	-24.80%

-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詳見【附錄六】。
-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七】。
- (五) 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詳見【附錄六】。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KGI EM Trend ETF Fund of Funds)。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基金概況】一、(一)及【壹、基金概況】一、(二)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

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嚮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 [【壹、基金概況】八](#) 之說明。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本基金之成立：

詳見 [【壹、基金概況】一、\(五\)](#) 之說明。

(二) 本基金之不成立：

詳見 [【壹、基金概況】八、\(四\)、2](#) 之說明。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本基金係開放式基金，並無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七、 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檔，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傭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8. 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費用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8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 【壹、基金概況】九之說明。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 【壹、基金概況】三、(一) 之說明。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 【壹、基金概況】三、(二) 之說明。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 【壹、基金概況】一、(九) 之說明。

十三、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 【壹、基金概況】九之說明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所取得各子基金之單位淨值為準，其資訊之取得，係以子基金之總代理機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所提供之為主，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為準。

(五)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取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前項 5.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三)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

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檔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檔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詳見 【壹、基金概況】九、(四) 之說明。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詳見 【壹、基金概況】十、(一)、(二) 之說明。

二十三、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 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	
107/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同時 增資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 年 01 月 22 日
凱基多元收益 ETF 牽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1 月 29 日
凱基多元收益 ETF 牽型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1 月 29 日
凱基多元收益 ETF 牽型基金之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01 月 29 日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牽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牽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醫療保健及製藥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已於 110 年 08 月 11 日清算)
凱基精選美元債券 ETF � 牽型基金之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05 月 31 日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 年 06 月 10 日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108 年 08 月 05 日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09 月 25 日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 年 10 月 15 日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牽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牵型基金之凱基 1 至 5 年期新興市場(中國除外)美元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全方位收益 ETF 牵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12 月 30 日 (已於 110 年 03 月 03 日清算)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 年 03 月 12 日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8 月 04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凱基新興亞洲永續優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年 09 月 29 日 (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消滅)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3 月 02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新興市場 ESG 永續債券 ETF 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已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清算)
凱基環球傘型基金之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0 年 05 月 03 日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09 月 15 日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	111 年 03 月 10 日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平準金)	111 年 08 月 01 日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 年 10 月 06 日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 年 05 月 26 日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 年 07 月 24 日

2. 分公司設立：無。

3. 公司董、監事或主要股東最近五年度之移轉股權或更換之情形：

日期	事件
107.02.01	李婧婧請辭董事職務、補選董事一席(丁紹曾)
107.02.23	改選董事、監察人
109.08.21	吳美玲請辭董事職務，改派姜碧嘉董事
110.02.22	屆滿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7.01	改選董事、監察人
112.09.05	新增二席董事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股)	0	30,000,000	0	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100.00	0	0	0	100.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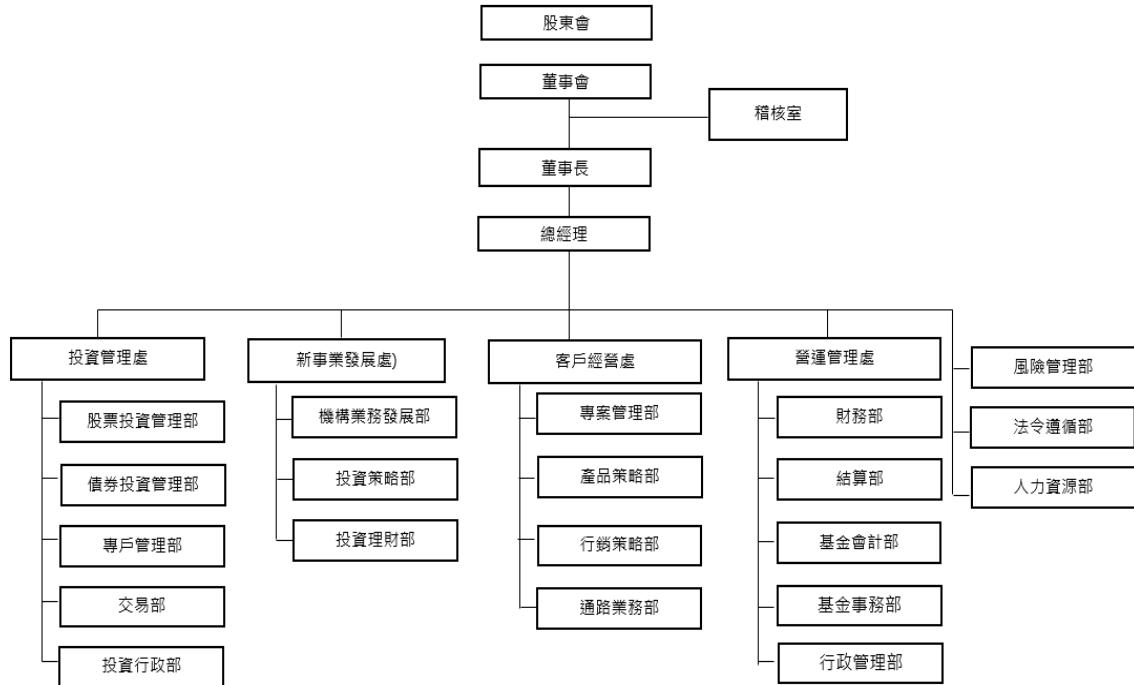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	100.00
合計	30,000	100.00

(二)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2. 員工人數、分工及職掌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104 人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直屬董事會，綜理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準則內容完整性、正確性之確認作業，定期及不定期辦理例行及專案查核，以確認相關內、外部規範遵循情形，針對查核作業中所提出缺失或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辦理追蹤複查作業，並對營業紛爭事件負責調查及報告之責等。
法令遵循部	綜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綜理公司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更新，使公司各項營運活動遵循法令規定等。
風險管理部	綜理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辦法之擬訂及執行、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流程及風險對策之適當性、建立及執行重大風險通報機制等有關事宜。
人力資源部	綜理各項人事作業管理、員工發展及人力資源相關之政策編修，並提供主管人力管理方面之諮詢與協助等。
新事業發展處	配合公司發展策略，開發創新業務及經營模式，協助公司達成發展目標，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 (一)機構業務發展部：開發機構法人全權委託、基金銷售、投資諮

部門	工作職掌
	<p>詢等各項業務，並提供機構法人高品質的客戶服務。</p> <p>(二)投資策略部：綜理協調公司旗下基金優先性，協助聚焦行銷資源於重點基金上，提供業務團隊基金與投資專業之教育訓練及輔銷文件。</p> <p>(三)投資理財部：綜理直銷客戶與一般法人之開發及維護。</p>
投資管理處	<p>督導基金管理、產業研究分析，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股票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國內外產業及股票之研究分析。</p> <p>(二)債券投資管理部：綜理公募基金之經營管理、海外債券發行人信用趨勢研究分析、國內總經與央行貨幣政策研究分析。</p> <p>(三)專戶管理部：綜理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之投資決策、研究分析及買賣執行，私募基金管理。</p> <p>(四)交易部：綜理股票、債券、外匯交易執行，投資專戶資金調度。</p> <p>(五)投資行政部：綜理投資行政相關作業、建置事務流程作業。</p>
客戶經營處	<p>督導品牌管理及推廣、專案管理、策略溝通規劃與執行、新產品開發維護、基金推廣及銷售，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專案管理部：綜理提供專案各階段文件，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掌控公司所有專案進度，建議專案執行效能，於專案結束後將專案經驗學習載於結案報告中。負責品牌管理及推廣、公司發言人名冊及媒體關係維護。</p> <p>(二)產品策略部：綜理產品市場研究，競品比較，產品概念發想、送件及基金產品行政管理等。</p> <p>(三)行銷策略部：綜理行銷策略規劃及執行，公司網站經營及數位行銷，提供業務團隊及銷售機構相關輔銷文件。</p> <p>(四)通路業務部：綜理通路客戶(含代銷機構等)開發及維護。</p>
營運管理處	<p>督導財務管理、基金淨值結算、基金申贖作業及資訊系統管理，所轄部門及職掌如下：</p> <p>(一)財務部：綜理財務管理與經營績效分析及年度預算之編列與修正等。綜理借款額度之建立與維護，資金調度及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等。</p> <p>(二)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等業務。</p> <p>(三)基金會計部：綜理基金會計之處理。</p> <p>(四)基金事務部：綜理受益憑證之發行、註銷、轉讓、掛失、分割、設質及繼承之作業處理。基金申贖、收益分配之相關作業，受益人資料變更、印鑑變更、印鑑掛失等作業管理。</p>

部門	工作職掌
	(五)行政管理部：綜理資訊相關行政作業、資訊設備固定資產管理、建置公司行政事務流程作業。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總經理	張慈恩	109.06.04	0	0	經歷：野村投信策略長暨行銷長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 財務投資學碩士	無
資深副總	吳麗真	107.03.06	0	0	經歷：基富通證券策略長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穆正雍	109.01.03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遠成	109.04.15	0	0	經歷：美盛投顧業務主管 學歷：政治大學 EMBA	無
副總經理	李雅婷	112.02.01	0	0	經歷：野村投信業務主管 學歷：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曹毓婷	112.06.02	0	0	經歷：宏利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學歷：美國詹森威爾斯大學科技管理 碩士	無
資深協理	吳君函	107.07.18	0	0	經歷：中國人壽資產管理股票投資經 理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 金融學/會計學碩士	無
協理	陳侑宣	107.07.02	0	0	經歷：富邦投信固定收益基金經理人 學歷：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協理	葉端如	110.06.01	0	0	經歷：瑞銀投信投資部代主管/基金經 理 學歷：美國休士頓大學 BA-Finance 碩 士	無
協理	黃碧蓮	102.10.01	0	0	經歷：德盛安聯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學歷：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協理	王招君	98.01.05	0	0	經歷：友邦投信交易主管 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孫思琦	106.11.27	0	0	經歷：華南永昌投信財務行政部經理 學歷：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翁毓傑	109.03.16	0	0	經歷：聯博投信產品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黃羽璣	111.03.01	0	0	經歷：群益投信數位金融部協理 學歷：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詹文萍	112.05.17	0	0	經歷：永豐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學歷：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魏玉仙	111.03.01	0	0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學歷：東海大學統計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許世杰	109.06.17	0	0	經歷：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學歷：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藍媛卿	109.09.14	0	0	經歷：國泰投信人資行政部副理 學歷：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林珈玟	109.06.17	0	0	經歷：群益投信財務會計部經理 學歷：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會計系學士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 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 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董事長	丁紹曾	112.07.03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董事長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 財務學碩士	-
董事	張慈恩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投信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柏魯克學院財務投資 學碩士	-
董事	盛嘉珍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凱基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企劃處及法 金產品發展處資深副總 經理 學歷：美國佛羅里達國 際大學財務金融管理所 碩士	-
董事	王立群	112.09.05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 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 學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 碩士	
董事	李弘怡	112.09.05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 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 大學經濟系碩士	
監察人	施惠琪	112.07.01	3	0	0	0	0	現任：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 學歷：臺灣大學會計研 究所碩士	-

註：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單一法人股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2023 年 12 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註 1)	代號(註 2)	關係說明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8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583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8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3306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2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301507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697708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678097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2831371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昆山華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328870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Intelligence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Pearl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SCBS 1 Holding Corporation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X Finance I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NY 5 LLC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TMK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4704496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822149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95367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305703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80169232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Richpoint Company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K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Holdings)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Global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1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Capital Asia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PT KGI Sekuritas Indonesia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KGI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KGI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 1：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局所編制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四、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 別)	計價 幣別
凱基開創基金	90.10.08	6,332,332.41	427,550,779	67.52	新臺幣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91.06.25	454,582,862.06	5,408,644,080	11.8980	新臺幣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96.05.08	13,831,617.18	290,766,441	21.02	新臺幣
凱基台灣精五門基金	98.09.03	12,328,953.35	550,348,789	44.64	新臺幣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99.08.09	14,036,863.10	105,612,066	7.52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新臺 幣)	100.08.05	9,333,169.58	182,504,719	19.55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美 元)	107.01.02	59,165.01	1,107,981.49	18.7270	美元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新臺幣)	101.09.13	8,916,921.68	360,112,717	40.39	新臺幣
凱基雲端趨勢基金 (美元)	107.01.02	15,771.00	618,495.88	39.2173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A	106.05.02	21,847,807.87	305,425,236	13.98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A	106.05.02	152,016.56	2,079,134.21	13.6770	美元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台幣)-N	109.02.03	652,684.98	7,192,643	11.02	新臺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 產業基金(美元)-N	109.02.03	17,623.59	186,897.06	10.6049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 別)	計價 幣別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人民幣)-A	109.05.05	14,771.51	147,447.61	9.98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人民幣)-N	109.05.05	3,245.90	32,737.18	10.09	人民幣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基金(台幣)-I	110.01.04	0.00	0	13.78	新臺幣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107.03.02	14,660,907.09	142,952,420	9.7506	新臺幣
凱基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7.03.02	8,370,766.38	88,106,746.05	10.5255	美元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7.09.03	2,518,487.35	26,226,314.84	10.4135	美元
凱基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107.09.03	61,612,664.73	700,346,385.80	11.3669	人民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 BBB 美元主權債及類主權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952,000,000.00	30,450,174,848	31.9855	新臺幣
凱基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7.09.05	135,000,000.00	4,798,801,697	35.5467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8.01.22	2,620,424.55	26,743,399.01	10.2058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	108.01.22	18,126,201.49	201,479,609.14	11.1154	人民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392,150,000.00	49,169,013,597	35.3188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01.29	1,404,150,000.00	50,292,823,501	35.8173	新臺幣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108.01.29	899,150,000.00	28,474,877,745	31.6687	新臺幣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等級精選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5.31	59,931,000.00	1,923,591,134	32.0968	新臺幣
凱基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A 級大型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05.31	54,440,000.00	1,734,467,923	31.8602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108.06.10	3,720,093.44	34,720,824	9.3333	新臺幣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	108.06.10	4,909,531.05	49,149,578.59	10.0111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 別)	計價 幣別
凱基 2025 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	108.06.10	16,360,502.73	173,378,023.89	10.5974	人民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	108.08.05	25,755,234.41	299,492,895	11.63	新臺幣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	108.12.30	14,167,762.59	162,403,762	11.46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8.09.25	9,306,121.95	107,066,980	11.5050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8.09.25	31,023,529.01	263,146,445	8.4822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08.09.25	3,589,826.21	40,946,108	11.4062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08.09.25	55,514,201.50	468,894,984	8.4464	新臺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08.09.25	592,506.95	7,299,675.74	12.3200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08.09.25	499,337.42	4,431,810.31	8.8754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08.09.25	276,223.52	3,403,771.99	12.3225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08.09.25	720,814.93	6,395,617.47	8.8728	美元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8.09.25	403,930.01	5,075,202.26	12.5646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8.09.25	1,606,905.13	13,901,581.91	8.6512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8.09.25	444,017.31	5,483,984.84	12.3508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8.09.25	3,297,199.64	27,861,718.03	8.4501	人民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8.09.25	2,322,481.89	18,975,734.08	8.1705	南非幣
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8.09.25	3,184,677.04	26,567,193.78	8.3422	南非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8.10.15	866,139.74	8,230,129	9.5021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 B(年配)	108.10.15	259,157.86	2,259,666	8.7193	新臺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8.10.15	8,700,302.44	83,615,415.00	9.6106	美元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B(年配)	108.10.15	2,288,657.66	18,804,408.85	8.2163	美元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 別)	計價 幣別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A(累積)	108.10.15	36,240,352.76	361,007,151.16	9.9615	人民幣
凱基 2025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B(年配)	108.10.15	8,003,571.66	67,671,070.74	8.4551	人民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	109.03.12	47,766,529.04	494,442,817	10.3512	新臺幣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109.03.12	697,341.90	7,100,484.37	10.1822	美元
凱基 2026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	109.03.12	948,375.98	10,122,541.92	10.6736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09.08.04	11,776,645.78	113,200,075	9.6123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09.08.04	11,523,465.32	86,657,629	7.5201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09.08.04	6,139,417.60	59,021,907	9.6136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09.08.04	8,431,716.98	63,411,484	7.5206	新臺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09.08.04	1,064,116.58	10,289,572.60	9.6696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09.08.04	457,431.91	3,363,833.58	7.3537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09.08.04	162,869.99	1,574,807.52	9.6691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09.08.04	817,848.97	5,993,242.62	7.3281	美元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09.08.04	686,040.30	7,099,165.25	10.3480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09.08.04	648,133.45	4,911,122.46	7.5773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09.08.04	220,084.68	2,276,979.31	10.3459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09.08.04	2,186,762.77	16,588,721.90	7.5860	人民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09.08.04	3,403,529.34	26,250,291.48	7.7127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09.08.04	4,152,492.37	31,916,237.51	7.6860	南非幣
凱基全球 ESG 永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IA(累積)	110.01.04	0.00	0	8.3941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3.02	32,736,204.48	365,215,763	11.16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110.03.02	19,046,905.54	180,282,273	9.47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 別)	計價 幣別
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3.02	4,056,176.11	45,286,372	11.16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3.02	11,721,678.14	110,995,595	9.47	新臺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A (累積)	110.03.02	1,195,072.86	13,563,837.74	11.35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B (月配)	110.03.02	590,336.05	5,664,674.22	9.60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3.02	366,398.71	4,158,118.14	11.35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3.02	444,895.14	4,259,547.78	9.57	美元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3.02	1,510,606.72	17,693,588.15	11.71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3.02	1,801,085.43	17,180,234.94	9.54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3.02	1,132,564.56	13,282,788.66	11.73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3.02	2,381,912.96	22,703,566.44	9.53	人民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0.03.02	1,476,548.74	19,854,873.31	13.45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3.02	1,135,132.47	11,593,428.47	10.21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0.03.02	987,905.25	13,284,544.72	13.45	南非幣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 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3.02	2,233,212.95	22,818,729.53	10.22	南非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5.03	45,946,028.44	457,272,482	9.95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5.03	3,856,590.42	38,376,930	9.95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I	110.05.03	10,710,027.10	117,921,076	11.01	新臺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A(累 積)	110.05.03	1,485,518.02	13,456,079.23	9.06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 美元 NA(累積)	110.05.03	269,392.82	2,440,295.07	9.06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美元 I	110.05.03	218,895.46	1,984,309.42	9.07	美元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5.03	1,025,329.98	10,227,006.82	9.97	人民幣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5.03	272,030.98	2,713,437.40	9.97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 別)	計價 幣別
凱基 15 年期以上美元 BBB 級 ESG 永續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10.05.03	26,264,000.00	896,909,407	34.1498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0.09.15	43,336,954.35	371,672,785	8.5763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0.09.15	13,399,604.98	102,977,414	7.6851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0.09.15	4,553,801.09	39,055,791	8.5765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0.09.15	4,747,945.68	36,488,348	7.6851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新臺幣 I	110.09.15	0.00	0	10.0000	新臺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A(累積)	110.09.15	2,290,300.20	20,096,464.68	8.7746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B(月配)	110.09.15	949,272.96	7,459,960.05	7.8586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NA(累積)	110.09.15	436,654.99	3,831,558.43	8.7748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美元 NB(月配)	110.09.15	471,989.33	3,709,212.48	7.8587	美元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0.09.15	2,697,109.05	24,292,139.16	9.0067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0.09.15	1,281,502.55	9,947,303.91	7.7622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0.09.15	823,187.77	7,414,055.00	9.0065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0.09.15	1,056,724.94	8,202,624.46	7.7623	人民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0.09.15	4,566,634.21	38,373,171.48	8.4029	南非幣
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 債券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0.09.15	1,540,351.40	12,943,272.97	8.4028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1.03.10	16,011,031.01	147,898,761	9.24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1.03.10	2,573,957.94	23,776,284	9.24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I	111.03.10	0.00	0	10.00	新臺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A(累 積)	111.03.10	2,276,610.97	19,391,020.63	8.52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 - 美元 NA(累積)	111.03.10	162,631.86	1,385,176.70	8.52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美元 I	111.03.10	0.00	0.00	10.00	美元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1.03.10	478,451.08	4,589,349.75	9.59	人民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人民幣	111.03.10	144,119.89	1,382,485.88	9.59	人民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 別)	計價 幣別
NA(累積)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1.03.10	932,804.61	9,697,951.33	10.40	南非幣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南非幣 NA(累積)	111.03.10	134,977.51	1,403,594.50	10.40	南非幣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 ETF 基金	111.08.01	324,483,000.00	7,280,147,274	22.44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1.10.06	7,813,081.65	82,155,508	10.5151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1.10.06	3,905,410.09	38,430,838	9.8404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1.10.06	2,104,479.14	22,128,518	10.5150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B(月配)	111.10.06	5,324,541.51	52,395,262	9.8403	新臺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11.10.06	93,019.26	1,024,918.37	11.0183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1.10.06	48,482.63	497,078.12	10.2527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1.10.06	3,300.84	36,349.08	11.0121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1.10.06	37,103.68	380,413.44	10.2527	美元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1.10.06	326,982.23	3,557,186.38	10.8788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1.10.06	514,448.85	5,324,551.24	10.3500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1.10.06	11,849.11	127,057.64	10.7230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1.10.06	175,291.96	1,814,202.71	10.3496	人民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1.10.06	179,635.76	1,979,857.36	11.0215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1.10.06	229,708.21	2,332,994.57	10.1563	南非幣
凱基未來樂活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1.10.06	333,999.42	3,392,244.29	10.1564	南非幣
凱基全球菁英 55 ETF 基金	112.05.26	25,982,000.00	429,271,439	16.52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112.07.24	72,208,364.60	719,136,774	9.9592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B(月配)	112.07.24	21,891,694.85	215,917,973	9.8630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新臺幣 NA(累積)	112.07.24	1,573,052.33	15,666,330	9.9592	新臺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112.07.24	4,286,762.07	42,280,384	9.8630	新臺幣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	淨值 (計價幣 別)	計價 幣別
新臺幣 NB(月配)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A(累積)	112.07.24	514,535.03	5,225,889.15	10.1565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B(月配)	112.07.24	298,900.24	3,005,696.53	10.0559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A(累積)	112.07.24	37,852.35	384,428.73	10.1560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NB(月配)	112.07.24	88,727.38	892,222.16	10.0558	美元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A(累積)	112.07.24	2,383,038.89	23,874,215.63	10.0184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B(月配)	112.07.24	935,893.71	9,302,628.61	9.9398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A(累積)	112.07.24	145,370.04	1,456,376.73	10.0184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NB(月配)	112.07.24	375,930.18	3,736,672.14	9.9398	人民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A(累積)	112.07.24	5,388,286.06	55,369,459.89	10.2759	南非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B(月配)	112.07.24	3,163,934.12	32,130,297.71	10.1552	南非幣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 NB(月配)	112.07.24	837,401.30	8,503,674.61	10.1548	南非幣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後附錄之財務報表。

五、受處罰情形

金管會 110 年 4 月 7 日至 16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檢查缺失事項，予以糾正：

(一) 辦理辦公處所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作業：經理人領取手機但未確實登記，或登記領取時間與事實不符；經理人於公出前未交付手機、先出具投資決定書後再將手機交付集中保管；無員工利用公司電腦於證券商網站下單控管機制。

(二) 辦理經手人員之個人交易管理作業：經手人員未於核准之時間內委託交易，與所訂規範不符；每年度查詢買賣有價證券情形，有未載明受查人員、受查人員未包含離職經理人及工作底稿未留存交易明細等情事。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02)2171-7577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	(02)2388-21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2 樓	(02)2504-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02)8780-01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 號	(02)2381-889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02)2311-800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02)2718-000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5 樓	(02)2559-717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02)2173-6699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181-01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820-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02)2389-585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4)2223-0001
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7 號	(02)2378-6868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07)287-1101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2 樓	(02)2361-9889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遼寧街 179 號 18 樓	(02)6603-7971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F-1	(02)7711-5599

二、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02)2181-567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02)2171-7577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 樓	(02)2388-21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2 樓	(02)2504-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02)8780-01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 號	(02)2381-889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永綏街 7 號	(02)2311-800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02)2718-000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5 樓	(02)2559-717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02)2173-6699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181-01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820-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02)2389-585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02)2349-345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04)2223-0001
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7 號	(02)2378-686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遼寧街 179 號 18 樓	(02)6603-7971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F-1	(02)7711-5599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
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1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五人，目前設有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會之成員皆為學、經歷優秀之人才。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雖並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卻不影響各董事間行使職權的獨立性。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屬不同人擔任，均為專業經理人員。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的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並制定相關制度規章。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目前並未設置獨立監察人，惟皆依公司法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2.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閱及並稽核會計表簿與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的職權。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之經理人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皆無互相兼任之情形。
2.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於簽約事項均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無利益輸送之情事。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請參閱【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中關係人揭露。

(五)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報告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六)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基金經理人酬金之結構，包括基本薪資、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
2.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之原則：
 - (1) 公司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之達成率，並將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風險因子之相關規定，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與制度。
 - (3) 不得以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之投資或交易行為，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並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 (5) 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6) 與公司離職金之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

(七) 凱基投信盡職治理網站：

<https://www.kgifund.com.tw/Home/Stewardship>

四、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2.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3.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4. 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5.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567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網址： www.KGIfund.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7 樓 網址： www.foi.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網址： 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 www.sitca.org.tw/Default.aspx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 www.sfipc.org.tw/main.asp

五、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一) 啟動時間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其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以下簡稱「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應依評價委員會規程之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

1. 投資標的連續 15 個營業日暫停交易。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4. 投資標的連續 15 個營業日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5. 各基金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基金淨值 20% 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 評價委員會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如下

1. 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估計公允價值。
2. 指數法：將投資標的價格依照同期間內其所交易之市場指數的漲跌幅等幅度計算其價格。
3. 收益法：將可合理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收益折現為現值，以估計公允價值。
4. 最後收盤價法：當判斷標的價值與價格並不會受到第三條各款所列情事而影響時，得採用最後收盤價作為計價原則。
5. 直接歸零法：當有明確證據顯示投資標的之價值與價格具有不可回復性時，應將該投資標的計價直接歸零。
6.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 定期檢視

投資標的經評價委員會決議其公平價格後，評價委員會應每月就該投資標的進行重新評價，至該投資標的第一款啟動時機所列各項情事消失，且於市場上可重新取得公平價格為止。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
電 話：(02)2181-5678

~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收入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包括了解認列收入之流程及抽核相關合約並核算管理費收入以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暉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3-2~

單位：新台幣元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鈎會現金(附註六(一)、(十五)及七)	\$ 471,258,553	70	507,398,195	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5,281,425	2	15,198,362	2								
應收帳款(附註六(十五))	52,040,335	8	64,641,076	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147,994	-	113,063	-								
預付款項	1,617,772	-	1,125,93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五))	940,907	-	1,004,312	-								
其他流動資產	<u>550,000</u>	<u>-</u>	<u>-</u>	<u>-</u>								
流動資產合計	<u>541,836,986</u>	<u>80</u>	<u>589,480,938</u>	<u>81</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五))	3,020,748	1	2,604,543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四))	7,017,951	1	7,144,969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93,558	-	374,202	-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2,975,465	2	7,332,633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及(十五))	<u>108,091,988</u>	<u>16</u>	<u>121,904,367</u>	<u>17</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1,199,710</u>	<u>20</u>	<u>139,360,714</u>	<u>19</u>								
資產總計	<u><u>\$ 673,036,696</u></u>	<u><u>100</u></u>	<u><u>728,841,652</u></u>	<u><u>100</u></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十五)及(十六))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十五)、(十六)及(十八))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十五)、(十六)及(十八))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二))												
資本公积(附註六(十二))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二))												
權益總計												

經理人：
 董事長：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陳惠琪

會計主管：
 陳惠琪

董事長：
 陳惠琪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附註七)	\$ 656,885,914	98	697,134,407	96
銷售費收入(附註七)	<u>11,252,498</u>	<u>2</u>	<u>25,916,910</u>	<u>4</u>
營業收入合計	<u>668,138,412</u>	<u>100</u>	<u>723,051,317</u>	<u>100</u>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十四)及七)	203,128,235	30	198,550,039	27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四)、(五)、(六)、(七)及(十四))	66,750,167	10	67,197,711	9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u>284,586,125</u>	<u>43</u>	<u>277,187,801</u>	<u>39</u>
營業費用合計	<u>554,464,527</u>	<u>83</u>	<u>542,935,551</u>	<u>75</u>
營業利益	<u>113,673,885</u>	<u>17</u>	<u>180,115,766</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七)	2,962,350	-	1,989,477	-
其他利益(損失)	4,976,604	1	(1,977,451)	-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u>(85,578)</u>	<u>-</u>	<u>(207,20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53,376</u>	<u>1</u>	<u>(195,177)</u>	<u>-</u>
稅前淨利	<u>121,527,261</u>	<u>18</u>	<u>179,920,589</u>	<u>25</u>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23,576,749)</u>	<u>(3)</u>	<u>(36,404,162)</u>	<u>(5)</u>
本期淨利	<u>97,950,512</u>	<u>15</u>	<u>143,516,427</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86,087	-	67,89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416,205</u>	<u>-</u>	<u>442,229</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02,292</u>	<u>-</u>	<u>510,12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8,752,804</u>	<u>15</u>	<u>144,026,553</u>	<u>20</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u>\$ 3.27</u>		<u>4.78</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益權其他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來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 300,000,000	118,625,717	1,599,790	2,577,350	162,745,341	(111,746)	583,116,452
-	-	-	-	143,516,427	-	143,516,427
-	-	-	-	67,897	442,229	510,126
-	-	-	-	143,584,324	442,229	144,026,553
-	-	16,274,534	(145,604)	(16,274,534)	-	-
-	-	-	-	145,604	-	(146,616,411)
-	517,003	-	-	-	-	-
300,000,000	119,142,720	17,874,324	111,746	143,584,324	330,483	581,043,597
-	-	-	-	97,950,512	-	97,950,512
-	-	-	-	386,087	416,205	802,292
-	-	-	-	98,336,599	416,205	98,752,804
-	14,358,432	(111,746)	(14,358,432)	-	-	-
-	-	-	-	111,746	-	(129,337,638)
-	6,204,036	-	-	-	-	-
\$ 300,000,000	125,346,756	32,232,756	-	98,336,599	746,688	6,204,036
民 國 一 一〇 年 一 月 一 日 餘 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長事董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張思琪
會計主管：

經理人：

卷之六



單位：新台幣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調整項目：

\$ 121,527,261 179,920,589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542,884	33,341,273
攤銷費用	26,207,283	33,856,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3,063)	(27,687)
財務成本	85,578	207,203
利息收入	(2,962,350)	(1,989,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04,036	517,0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994,368	65,904,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600,741	(5,228,52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4,931)	328,98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81,400	(50,200)
預付款項增加	(491,842)	(361,2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0,000)	104,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88,034)	(48,027,52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661,440)	7,726,58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2,514,459)	(1,132,65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16,305)	525,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74,870)	(46,115,1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175,546,759	199,710,158
支付之利息	2,644,355	2,073,344
支付之所得稅	(85,5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34,120)	(52,842,1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8,335)	(2,068,8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00,000)
取得無形資產	(909,374)	(50,6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54,241)	(5,582,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61,950) (9,701,6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3,700) 54,600

租賃本金償還

(37,717,770) (31,598,420)

發放現金股利

(129,337,638) (146,616,4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249,108) (178,160,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139,642) (38,920,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398,195 546,318,7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S 471,258,553 507,398,19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書註)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修正發布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期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購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

			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賣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賣回者	贖回：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 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司理監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條次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增列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並修正部份文字。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	配合主管機關組織變更爰修訂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即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中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發行</u> 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製作完成</u> 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作業已轉換為專戶之登錄·爰修正部份文字。
第十一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	第十一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	增列簡式公

條次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項	公開募集本基金 · 發行受益憑證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項	發行受益憑證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開說明書之定義。
第十三項	營業日： <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	第十三項	營業日：(由經理公司依募集計劃再予定義)。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 · 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 · 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增列計算日定義中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刪除 · 以下項次調整。	第十六項	<u>收益平準金</u> ：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 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 · 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 刪除收益平準金規定。以下項次調整。
第十九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u>地區</u> 法令規定 · 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我國</u> 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二十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一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 · 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 · 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二十三項	<u>店頭市場</u>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新增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以下項次調整。
	刪除 · 以下項次調整。	第二十六項	<u>收益分配基準日</u> ：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 · 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 刪除收益分配基準日規定。
第二十七項	境外基金：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第二十七項	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明訂境外基金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 · 定名為 <u>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 · 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條次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u>壹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訂定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u>三個月</u> 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依據 98 年 10 月 22 日修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七條之規定修改。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收益之分配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募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二</u> 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刪除分割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
	刪除	第七項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修正本條文第三項及第九項增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
	刪除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u>	

條次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證及以帳簿 劃撥方式交 付之規定。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原第九項移至第七項，並修改部份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嚮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嚮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原第十項移至第八項。 明訂受益人申購之受益憑證登載帳戶。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原第十一項移至第九項。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限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	依同業公會

條次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 <u>經理公司申購者</u>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u>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式」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最低發行價格及其適用期間。
第九項	<u>受益權單位申購之其他事項，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式」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式」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u>	第一項 第二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修正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	明訂基金成

條次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參億元整</u> 。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七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修正部份文字。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第四項移至第三項。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並增列但書規定。另本基金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募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刪除)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予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條次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傭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傭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契約條項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一項 第八款	<u>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費用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u>		<u>新增</u>	依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增訂。
第二項	<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u>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刪除，以下款次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規定。

條次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檔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檔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加註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 <u>中華民國</u> 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 <u>地區</u> 有關法令、 <u>本契約</u>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u>並</u>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需遵從之法令依據，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 <u>地區</u> 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果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 <u>地區</u> 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列。

條次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刪除，以下項次調整。	第七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規定。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u>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u>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定。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規定。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 <u>國或地區</u> 有關法令規定時，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 <u>地國</u> 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增列本基金保管機構責任中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增列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範。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子基金</u> 。前述子基金係指 1. <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即本國子基金)；2. <u>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u> 、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由經理公司明訂子基金之範圍)(以下簡稱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定本基金投資範圍。 依據 99.3.15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5591 號函，增訂可 投資於放空 型 ETF、商品 ETF。 依據 101.7.13

條次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即外國子基金) ·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金管證投字第1010031368號令 · 新增可投資商品種類 - 槓桿型ETF。
第一項 第一款	<u>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崛起趨勢、資源短缺趨勢、創新科技趨勢、人口發展趨勢等四大新興崛起趨勢之股票型子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 · 簡稱 ETF)。</u>		新增	新增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之定義。
第一項 第二款	<u>前述新興國家或地區崛起趨勢、資源短缺趨勢、創新科技趨勢、人口發展趨勢等四大新興崛起趨勢之股票型子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 · 簡稱 ETF) · 係指：</u> <u>A.新興國家或地區崛起趨勢：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之股票型子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 · 簡稱 ETF) · 係指該基金符合下列條件：</u> <u>a.基金名稱含有「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新興歐洲」、「新興亞洲」或含有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或 MSCI Frontier Markets Index 之任一成份國家或跨越數個成份國家；或</u>		新增	新增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之定義。
第一項 第二款	<u>b.依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規定 · 該基金投資於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或 MSCI Frontier Markets Index 成份國家之有價證券應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上。</u> <u>c.前述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及 MSCI Frontier Markets Index 係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所編製 · 經理公司將每季更新並公佈於公開說明書中。</u> <u>B.資源短缺趨勢：包含能源、替代能源、基礎原物料、貴金屬、農產品等相關產業。</u> <u>C.創新科技趨勢：包含從事具備產業競爭力、獲利成長性之科技(含通訊網路等)相關產業；</u> <u>D.人口發展趨勢：主要投資受惠於全球人口結構變化之相關產業 · 包含醫療保健、健康管理、抗老美容、退休和養護、休閒娛樂、各式消費、基礎建設及公共事業、交通運輸、環保、污水處理工程、水資源、糧食供應(含農業生技)、房地產開發(含 REITs)、金融服務、財富管理等人口發展相關產業。</u>			
第一項 第三款	<u>原則上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 · 投資於<u>本國及外國子基金</u>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新興國</u>	第一項 第一款	<u>原則上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 · 投資於(由經理公司自訂投資策略) · 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	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次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家或地區崛起趨勢之本國及外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含)；投資於新興國家或地區崛起趨勢、資源短缺趨勢、創新科技趨勢、人口發展趨勢等四大趨勢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美國、加拿大、已開發歐洲、新加坡、台灣、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總金額不得低於整體指數股票型基金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已開發歐洲國家或地區係依據 MSCI 對已開發歐洲之定義。</u>		百分之七十。	
第一項 <u>第四款</u>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係指發生下列情形之一：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或 MSCI World Index 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或 MSCI World Index 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第一項 <u>第二款</u>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項次調整，定義特殊情形之情況。
第一項 <u>第五款</u>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新增	增加特殊情形結束後之規定。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惟亦不得超過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四項	<u>本基金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u>	增列匯率避險方式於第十四條第五項。
第四項	<u>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新增	依據 98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80007729 號公告規定，增列組合型

條次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得從事 證券相關商 品之規範。
第五項	<u>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 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 權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 之相關規定。</u>		新增	增列匯率避 險方式。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 <u>國或地區</u> 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 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或開放式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投資，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 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與經理公司、經理 公司指定之銷售機構，為現款現貨交易，並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 海外市場操 作實務需要 增列。
第七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國內外</u> 證券經紀商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 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 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傭金不得高於當地一 般證券經紀商。	第六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 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 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 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傭金不得高於一般證 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 海外市場操 作實務需要 增列。
	刪除	第七項	<u>投資境外基金，不得涉及下列有價證券之投 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u> <u>(一) 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u> <u>(二)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 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u>(三)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 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u>(四)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 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 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 金管證四字 第 0960060752 號令有關投 資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 地區證券之 相關規定，業 經 97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 四字第 0970035064 號令取代之， 爰刪除之，並 將相關規定 訂定於第八 項第四款。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 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 定： (一)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 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 規定： (一)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據 97 年 11 月 27 日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修訂

條次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p> <p><u>(四)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受益憑證，其相關限制依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u></p> <p><u>(五)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u></p> <p><u>(六)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u></p> <p><u>(七)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u>(八)投資於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九)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得收取經理費；</u></p>		<p>(二)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p> <p>(新增)</p> <p><u>(四)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u></p> <p><u>(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u></p> <p><u>(六)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新增)</p>	<p>之。</p> <p>依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令號令之規定，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p> <p>款次調整。</p> <p>款次調整。</p> <p>款次調整。</p> <p>依據 99.3.15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95592 號函增訂放空型 ETF、商品 ETF 之比率規定。</p> <p>依據 101.7.13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13681 號令，明定槓桿型 ETF 之投資比例。</p> <p>依據 92 年 4 月 30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1837 號函規定，增列本款規範。</p>
	<p><u>(十)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u></p> <p><u>(十一)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u>(十二)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p>		<p><u>(七)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書。</u></p> <p><u>(八)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p>	<p>款次調整。</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增列。</p> <p>款次調整。</p>

條次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事項。			
第九項	前項第 <u>(七)、(八)</u> 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 <u>(六)</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調整款項修訂。
第十五 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 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 配。		<p><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 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 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 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p> <p><u>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 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 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 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 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 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 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 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 時分配之。</u></p> <p><u>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 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 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 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本基金不分 配收益。
			<p><u>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 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 配。</u></p> <p><u>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 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 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p> <p><u>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 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 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 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 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 給付方式。</u></p>	本基金不分 配收益。
第十六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 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 之 <u>壹點貳(1.20%)</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 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 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 <u>三個月</u> 後，除本契約第 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 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 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 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____個月後，除本 契約第十四條第____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	明訂經理公 司之報酬計 算方式。

條次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 <u>五十</u> 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 <u>零點陸(0.6%)</u> 。		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____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____。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伍(0.15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保管機構之報酬之計算方式。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六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壹仟</u>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之買回閉鎖期間，並明訂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u>	刪除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規定。
第三項		第三項	<u>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u> <u>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個</u> 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明訂本基金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時，經理公司應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條次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不適用第五項後段規定。
第九項	<u>受益憑證買回之其他事項，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式」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應依循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 <u>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明訂鉅額受益憑證買回之處理方式。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u>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明訂本基金如遇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時，經理公司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無實體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第十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條次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本基金主要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修正第一款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明訂給付買回價金之時間。
第廿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廿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u>計算標準</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本基金主要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第四項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u> <u>(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 <u>(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所取得各子基金之單位淨值為準，其資訊之取得，係以子基金之總代理機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所提供之為主，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為準。</u>		新增	本基金主要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及標準及明訂國外子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管道。
第五項	<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匯率時，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取代之。但基</u>		新增	本基金主要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及標準。

條次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契約終止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刪除	第一項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卅條	幣制	第卅條	幣制	
第二項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資產持有不同幣別之換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u>	本基金國外淨資產價之匯率兌換標準已於第廿條第五項中規定，故刪除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刪除)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u>(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第三項 第一款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u>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訂定通知及明定受益

條次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信託契約內容	條次	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人變更之方式。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u>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式。</u>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明訂掛失程式。
第卅五條	生效日	第卅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生效</u> 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錄五】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美國

一、 經濟環境說明

- (一) 主要出口國家：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台灣。
- (二)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越南、韓國、瑞士、愛爾蘭、台灣。
- (三) 主要出口產品：民用航空器、引擎及零件；石油原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但原油除外；石油原油及提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積體電路；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
- (四) 主要進口產品：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電話機、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醫藥製劑；石油原油及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23年10月發布統計數據及相關報導，預估美國2023全年GDP成長2.1%，持平於2022年全年之成長率(2.1%)，並預估美國2024年全年GDP成長1.5%，反映美國經濟受高利率、高通膨及俄烏戰爭等多重因素影響，經濟活動逐漸放緩。2022年上半年，美國GDP呈負成長，然隨著消費與投資表現逐步復甦，美國2023年GDP於第3季成長4.9%，並預估2023年第4季GDP成長2.6%。整體而言，美國就業市場保持強勁，2023年12月發布的失業率為3.7%維持偏低水平，新增就業最多之行業類別主要集中在休閒旅宿業、商業服務，以及健康照護業等。物價方面，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對全球供應鏈造成衝擊，同時促使糧食及能源價格飆漲，2022年6月美國CPI較上年同期上升9.1%，創40年來新高，使美國聯準會加快後續升息步調。2022全年，美國聯準會總計升息7次，共17碼(其中4度升息3碼)，使聯邦資金利率區間自3月16日升息前之0至0.25%，大幅提升為4.25%至4.5%。2023全年，聯準會總計升息4次，共4碼，最終聯邦資金利率區間來到2008年以來的高點為5.25%至5.50%。隨著通膨逐漸降溫，依據最新利率點陣圖預估，2024年聯準會將終止升息循環，啟動降息規劃，全年預估降息3-4碼水準。

(2) 主要產業概況：

A. 航太和國防產業

美國總統在2022財政年度預算中，要求為國防部撥款7,150億美元，比2021年增加1.6%，但預設通貨膨脹率為2.2%，意味著新預算實際費用遭削減。國防部的預算中，50億美元將用於太平洋威懾倡議(Pacific Deterrence Initiative)，以應對來自中國大陸的威脅並保持美國在印太地區的競爭優勢，並將優先考慮核現代化、遠程火力、高音速技術、人工智慧、造船、微電子、太空網路和5G等先進科技發展，為未來的聯合作戰部隊鋪路；約280億美元將用於核現代化，並且批准國防部提出的1,120億美元研發費用請求；計畫投資6.17億美元應對氣候變化的破壞性影響，並提供額外經費以應對潛在挑戰；有超過100億美元資金將用於網路安全和研發領域，以對抗網路威脅，同時發展太空和導彈防禦系統以及更複雜的傳感器設備。IBISWorld預估在未來5年期間，美國總體國防預算預計將持續下降，

儘管如此，補充用於作戰行動的導彈的需求則將增加，預估航太領域將會持續有新公司的參與和新產品開發。美國的軍事支出是聯邦預算中僅次於社會福利金後的第二大項目，國防部是全美最大的雇主，總計約僱用 300 萬人。

B. 半導體產業

半導體產業是美國最大的出口產業之一，半導體市場多元化且使用廣泛，需求趨增。依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報告，儘管全球對美國半導體產品有強勁的需求，但國際競爭和強勢美元皆構成威脅，導致產品降價抑制成長，尤其是新興經濟體如東亞地區的產業政策、稅收優惠和廉價勞動力等，誘使美國半導體製造業外移生產線。2021 年由於半導體存貨持續短缺，導致半導體價格急劇上漲，依據市研機構 IBISWorld 報告，在截 2021 年的五年內，半導體和電子零組件價格僅以 0.4% 的年均成長率增加。不過，IBISWorld 預測在截至 2026 年的五年內，科技和資通訊業創新和需求將可提振半導體產業，雖然將面臨激烈國際競爭，但半導體產業仍將持續投資開發下一代新產品，例如生產更小和更高效的寬帶隙半導體。

C. 電腦硬、軟體產業

由於 COVID-19 疫情打擊全球市場（特別是受嚴重感染地區），國際貿易和供應鏈嚴重受到影響，加上美國、日本和西歐國家電腦消費市場逐漸趨於飽和，導致電腦產品需求不穩定。依據市研機構 IBISWorld 統計指出，美国家庭擁有至少一臺電腦的比例在 2021 年增加到 94.1%，儘管電腦需求增加，但受到其他同質性高的電子產品和低價進口品牌刺激，導致國內市場價格持續向下滑且競爭越趨激烈。與電腦類似的電子產品如智慧手機和平板電腦，受歡迎程度逐年提高，因為消費者越來越青睞更具行動性且價格較低的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電腦和其周邊設備以及軟體產品的銷售息息相關，通常以折扣價格捆綁購買電腦、軟體和相關周邊設備，由於桌上型電腦銷售持續保持下降走勢，與電腦銷售保持同步的產品如滑鼠、鍵盤等銷售業績連帶受限制。IBISWorld 預測，電腦和其周邊設備的產品價格雖將持續下降走勢，但整體產業收入和利潤率將可緩慢成長，在到 2026 年的展望期內，美國電腦製造產業收入年均成長率為 2.8%，將達到 115 億美元。

D. 汽車產業

車子與其配件產業在美國的零售市場上占 20% 的銷售金額，是美國最重要的產業之一。2021 年由於半導體與供應鏈被疫情大亂，有些工廠甚至被迫停工多月造成庫存水平的下降。疫情對人民生活型態也造成了一定的影響。許多人因為遠距工作並在住房上有更多彈性，搬到離工作地點較遠的郊區，也有些人因為不希望到多人的地方而傾向改成開車，而不是坐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上班。這些改變引發了更高的購車需求，車價大為飆升，甚至不時傳出有人付出比定價更高的價格購車。2021 年新車平均交易額為 4 萬 7,000 美元。較 2019 年交易額比 2018 年增加 1,790 美元，2020 年較 2019 增加 3,301 美元，2021 年比前年跳升了 6,220 美元。奢華車款在一般銷售最好的 12 月間平均價格也來到了史上最高的 6 萬 4,864 美元，比標價高出了 \$1300。即使購車市場大為上升，出貨的困難與價錢的上升影響了新車市場成長的空間。包含轎車與輕型卡車在內的小型車在 2021 年賣出了 1,492 萬臺，相較於 2020 年的 1,447 萬臺略為上升。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二、 主要證券市場說明

(一) 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10 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美國公債		公司債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2,525	2,535	27,687	22,766	5,139	3,827	1,961	1,35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台灣證交所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36,338	33,147	29,096	30,049	955.2	913.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台灣證交所

(二)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1	2022	2021	2022
紐約證交所	112.91	121.74	26.51	19.1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台灣證交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店頭市場 (NASDAQ)。
-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 交易時間：週一~五 9:30~16:00(夏令時間提前一小時)。(當地時間)
- 交割時間：股票：T+3；債券：T+2。

【附錄六】基金運用狀況補充資料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

一、 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	0	0
存託憑證	-	0	0
上市基金	美國,紐約 Arca 交易所	45	42.57
上市基金	NASDAQGM	32	30.46
上市基金	小計	77	73.03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0	0
基金	中華民國境內	9	8.13
基金	中華民國境外	3	2.96
基金	小計	12	11.09
其他證券	-	0	0
短期票券	-	0	0
附買回債券	-	0	0
銀行存款	-	17	16.14
結構式存款	-	0	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0	-0.26
淨資產	-	106	1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受益憑證明細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最高經理費比率(%)	保管費比率(%)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T+N)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 ETF	iShares ETFs/USA	Paul Whitehead	0.7	-	443,700,000	1,236	17,000	19.89	T+2
iShares Inc iShares ESG Aware MSCI EM ETF	iShares ETFs/USA	Paul Whitehead	0.25	-	126,700,000	985	15,830	14.77	T+2
安碩 MSCI 新興亞洲 ETF	iShares ETFs/USA	Paul Whitehead	0.49	-	6,400,000	2,032	6,900	13.28	T+2
思柏達科技指數基金	State Street ETF/USA	Michael Feehily "Mike"	0.03	-	302,255,897	5,916	1,350	7.56	T+2
iShares 安碩拉丁美洲 40 ETF	iShares ETFs/USA	Paul Whitehead	0.47	-	64,000,000	893	6,370	5.39	T+2
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小型股 ETF	iShares ETFs/USA	Paul Whitehead	0.7	-	6,200,000	1,777	3,000	5.05	T+2
凱基開創基金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文	1.6	0.15	6,332,332.41	68	63,898.93	4.09	T+3
iShares 安碩 MSCI BIC ETF	iShares ETFs/USA	Paul Whitehead	0.7	-	2,050,000	1,051	3,212	3.2	T+2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Desmond Loh/ Joanna Kwok/ Mark Davids	1.5	最低0.025%~最高0.06%	61,260,189	521	6,000	2.96	T+3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文	1.8	0.25	13,831,617.18	21	134,028.25	2.65	T+7
Invesco Dorsey Wright Emerging Markets Momentum ETF	Invesco ETFs/USA	Michael Jeanette	0.9	-	6,250,000	605	4,200	2.41	T+2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台幣計價 A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文	2	0.27	9,333,169.58	19	75,449.80	1.39	T+5

註：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 1%以上

(五) 基金淨資產之組成-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本基金非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 投資績效：

(一) 成立以來每單位淨值走勢圖：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四)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十一「基金運用狀況」之說明。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47	1.43	1.49	1.36	1.43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五、 基金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前五名之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 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基金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凱基證券	30,144	-	-	30,144	45	-	-
	統一證券	4,899	-	-	4,899	7	-	-
	群益金鼎證券	1,935	-	-	1,935	3	-	-
	富邦綜合證券	1,166	-	-	1,166	2	-	-
	遠智證券	1,165	-	-	1,165	2	-	-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凱基證券	45,007	-	-	45,007	64	-	-
	富邦綜合證券	3,227	-	-	3,227	5	-	-
	統一證券	3,141	-	-	3,141	4	-	-
	群益金鼎證券	2,939	-	-	2,939	4	-	-
	遠智證券	1,644	-	-	1,644	2	-	-

【附錄七】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514 號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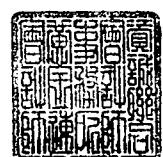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黃
金
連
李
秀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凱基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凱基新興趨勢基金委託人
 資本額淨值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資產						
上市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 成本分別為 \$78,490,987 及 \$71,051,572)(附註三及八)	\$ 74,722,704	73.08	\$ 77,852,066	64.47		
基金-按市價計值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 成本分別為 \$8,027,379 及 \$19,487,837)(附註三、五及八)	10,112,863	9.89	29,182,099	24.17		
銀行存款(附註八)	17,652,414	17.26	13,946,613	11.55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5,817	-	3,255	-		
應收股利	-	-	15,663	0.01		
應收利息	512	-	36	-		
其他資產	-	-	13,362	0.01		
資產合計	102,494,310	100.23		121,013,094	100.21	
負債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76,211)	(0.07)	(74,156)	(0.06)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95,427)	(0.09)	(106,608)	(0.09)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13,119)	(0.01)	(15,240)	(0.01)		
其他應付款	(60,000)	(0.06)	(60,000)	(0.05)		
負債合計	(244,757)	(0.23)		(256,004)	(0.21)	
淨資產	\$ 102,249,553	100.00		\$ 120,757,090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4,117,415.44			14,406,571.8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7.24			\$ 8.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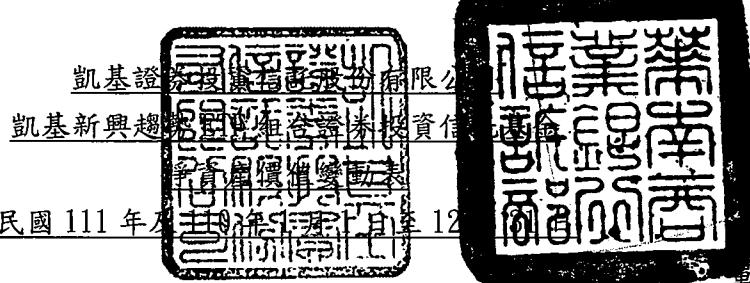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孫思雨]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20,757,090	118.10	\$ 142,592,718	118.08
<u>收 入</u>				
現金股利(附註三)	1,290,019	1.26	1,490,320	1.24
利息收入(附註三)	5,193	0.01	788	-
其他收入	2,697	-	49,244	0.04
收入合計	<u>1,297,909</u>	<u>1.27</u>	<u>1,540,352</u>	<u>1.28</u>
<u>費 用</u>				
經理費(附註三及五)	(1,173,948)	(1.15)	(1,469,448)	(1.22)
保管費(附註三)	(164,341)	(0.16)	(196,897)	(0.16)
會計師費用	(96,000)	(0.09)	(96,000)	(0.08)
其他費用	(47)	-	-	-
費用合計	<u>(1,434,336)</u>	<u>(1.40)</u>	<u>(1,762,345)</u>	<u>(1.46)</u>
本期淨投資損失	(136,427)	(0.13)	(221,993)	(0.1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8,950,638	8.75	13,070,800	10.8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1,113,703)	(10.87)	(26,540,162)	(21.98)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五及七)	(8,800,799)	(8.61)	(15,774,571)	(13.07)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七)	(7,407,246)	(7.24)	(23,918,844)	(19.81)
期末淨資產	<u>\$ 102,249,553</u>	<u>100.00</u>	<u>\$ 120,757,090</u>	<u>100.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投資信託基
金委員會備註
民國101年1月12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註 1)	金 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上市受益憑證</u>						
<u>USD</u>						
iShares 安碩MSCI BIC ETF	\$ 3,386,681	\$ -	0.14	-	3.31	
安碩MSCI新興亞洲ETF	13,416,571	15,752,979	0.10	0.07	13.12	
iShares 安碩MSCI新興市場小型股ETF	4,447,746	5,018,258	0.04	0.05	4.35	
iShares MSCI新興市場ETF	19,785,164	23,108,136	-	-	19.35	
iShares MSCI南非ETF	4,297,677	-	0.04	-	4.20	
iShares 安碩拉丁美洲40 ETF	4,477,512	-	0.02	-	4.38	
景順DWA新興市場動能ETF	2,294,208	-	0.05	-	2.25	
Energy SPDR ETF	6,097,285	-	-	-	5.96	
思柏達健康護理指數基金	16,519,860	-	-	-	16.16	
iShares MSCI BRIC	-	3,999,983	-	0.11	-	
iShares MSCI Russia	-	1,761,500	-	0.01	-	
iShares ESG Aware MSCI EM ETF	-	18,312,616	-	0.01	-	
SOUTH AFRICA	-	4,294,719	-	0.05	-	
S&P Latin America 40	-	2,603,968	-	0.01	-	
PS DWA Emerging	-	2,999,907	-	0.05	-	
小計	<u>74,722,704</u>	<u>77,852,066</u>		<u>73.08</u>	<u>64.47</u>	
合計	<u>74,722,704</u>	<u>77,852,066</u>		<u>73.08</u>	<u>64.47</u>	
<u>基金</u>						
<u>股票型</u>						
<u>TWD</u>						
凱基開創基金	3,021,780	3,816,044	-	-	2.96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2,466,120	3,486,075	-	-	2.41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	1,507,487	1,810,041	-	-	1.47	
TWD小計	<u>6,995,387</u>	<u>9,112,160</u>		<u>6.84</u>	<u>7.55</u>	
<u>USD</u>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3,117,476	3,688,308	-	-	3.0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亞洲	-	-	-	-	-	
A1類股	-	10,119,283	-	-	8.38	
USD小計	<u>3,117,476</u>	<u>13,807,591</u>		<u>3.05</u>	<u>11.43</u>	
小計	<u>10,112,863</u>	<u>22,919,751</u>		<u>9.89</u>	<u>18.98</u>	
<u>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u>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	6,262,348	-	-	5.19	
合計	<u>10,112,863</u>	<u>29,182,099</u>		<u>9.89</u>	<u>24.17</u>	
投資總計	<u>84,835,567</u>	<u>107,034,165</u>		<u>82.97</u>	<u>88.64</u>	
銀行存款	17,652,414	13,946,613	-	17.26	11.5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38,428)	(223,688)	-	(0.23)	(0.19)	
淨資產	<u>\$ 102,249,553</u>	<u>\$ 120,757,090</u>		<u>100.00</u>	<u>100.00</u>	

註1：共同基金以基金類型及使用幣別進行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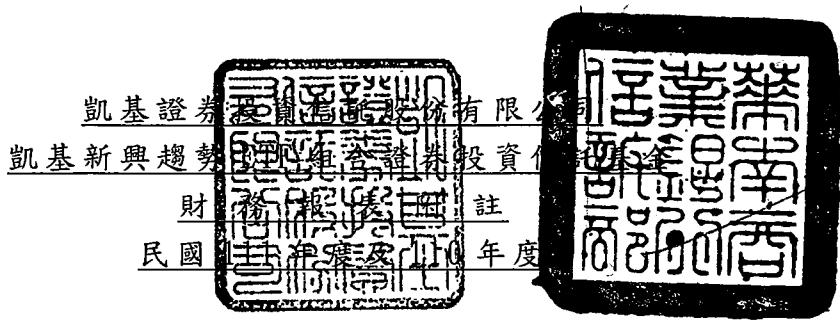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述

凱基新興趨勢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奉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開放式組合型基金，投資範圍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子基金。前述子基金係指 1.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2.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簡稱 ETF)、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即外國子基金)。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併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通過發布。

三、主要會計政策彙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一已實現資本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一未實現資本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一未實現資本損益。

受益憑證

(一) 本國子基金

本基金對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二) 國外受益憑證

本基金對國外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

- (1)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 (2) 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時所取得各子基金之單位淨值為準，其資訊之取得，係以子基金之總代理機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所提供之為主，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為準。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按每年 1.20% 及 0.15% 之比率分別計算。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五十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 0.6%。

稅捐

本基金投資產生收益所需負擔之扣繳稅款，帳列各該收入減項。另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相關收益之會計處理係依淨額法表達。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	凱基投信之母公司
凱基開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凱基開創基金)	同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	"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佔經理費 金額	百分比 (%)	佔經理費 金額	百分比 (%)
凱基投信	\$ 1,173,948	100	\$ 1,469,448	100

2.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佔券商手續費 金額	百分比 (%)	佔券商手續費 金額	百分比 (%)
凱基證券	\$ 45,216	76	\$ 137,795	73

3. 應付經理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佔應付經理費 金額	百分比 (%)	佔應付經理費 金額	百分比 (%)
凱基投信	\$ 95,427	100	\$ 106,608	100

4. 基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凱基開創基金	\$ 3,021,780	\$ 3,816,044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2,466,120	3,486,075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	1,507,487	1,810,041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 多重資產基金	 —	6,262,348
	 <u>\$ 6,995,387</u>	<u>\$ 15,374,508</u>

本基金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出售凱基投信經理之基金價款分別為 \$7,110,466 及 \$0，產生之損失分別計 \$1,889,644 及 \$0，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 已實現資本損益。

六、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交易對象亦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避險目的而持有。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三)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故股價、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四)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主要係透過證券商營業處所及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五)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及部分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無法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使得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六)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並未投資與利率變動相關之商品，故不致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產生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59,514 及 \$187,987；證券交易稅分別為 \$0 及 \$213，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u>上市受益憑證</u>			
USD	2,433,330.23	30.708 \$	74,722,704
<u>銀行存款</u>			
USD	383,760.15	30.708	11,784,507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币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u>上市受益憑證</u>			
USD	2,811,558.85	27.69 \$	77,852,066
<u>基金</u>			
USD	498,649.00	27.69	13,807,591
<u>銀行存款</u>			
USD	421,742.33	27.69	11,678,045

九、其他

本基金依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規定揭露投資基金之經理費率、保管費率及相關費用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基 金 名 称	基 金 公 司	經理費率(註)	保管費率(註)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7%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0%	0.25%
凱基開創基金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0%	0.15%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1.50%	0.06%

110 年 12 月 31 日

基 金 名 称	基 金 公 司	經理費率(註)	保管費率(註)
凱基新興市場中小基金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7%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0%	0.25%
凱基開創基金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0%	0.15%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1.50%	0.0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新興亞洲AI類股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50%	0.30%
凱基未來世代關鍵收息 多重資產基金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0%	0.26%

註：請參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封底

經理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丁紹曾